

# 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室多媒体 采购安装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丹凤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元月（西安）设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行政规章，就丹凤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委托 元月（西安）设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实施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室多媒体采购安装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室多媒体采购安装工程项目。

2. 项目地址：陕西省杨陵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博物馆陕西展厅。

3. 建设内容：安装 LED 多媒体互动大屏 1 套。货物清单包括：  
1. 触摸显示单元屏，分辨率 1920\*1080，壁挂 9 块屏拼接，每块长 1211mm、宽 109mm、高 682mm。2. 液压支架 9 套。3. 冷轧钢板底托 2 套。4. 视频延长器 10 套。5. 多屏宝 3 台。6. 信号线缆 10 条。7. 红外触摸 1 套。8. 主控系统 1 套。9. 可视化大屏内容 1 套。

4. 工程总价：人民币：¥293408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整。

5. 施工工期：自甲方出具《开工通知书》起，60 日历天。

6. 保质期：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.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2.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：元月（西安）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

银行账户：3700 0248 0920 0182 819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合理的力所能及的配合，以使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执行。

5.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，且保证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期间（包括物料运输、制作安装等期间不受任何非政府部门第三方的任何干扰）。

6. 如甲方需要增加合同签订之外的内容，应提前同乙方协商并签订附加合同，与合同一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### 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，应及时调整方案并向甲方

反馈。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方案施工、制作、调整方案等，乙方不得无故延误工期，否则将赔偿由其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果出现质量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预期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。项目实施中有关设备如发生损坏不能使用的情况下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，相关损坏的设备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。

5.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及执行过程中的安全情况，包括负责的展厅、公共区域、电缆及施工人员和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，保证施工现场的顺利执行，并做好施工材料、设备的保管，做好现场防火防盗、清洁管理工作；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在开工前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，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持证上岗。乙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进行施工作业，如在现场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7. 乙方应保证设备设施的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的安全、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标准。乙方应承担安全、技术和质量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、人身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。

8. 现场施工、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甲方有权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，如乙方拒绝改正、逾期改正、或改正后不符合约定且造成根本性的违约视为乙方违约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

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## 六、合同的有关处理事项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

2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	元月 (西安) 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人或代表 (签字): 	法人或代表 (签字): 
地址: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东段红卫路口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715
项目联系人及电话: 王奇 18991453472	项目联系人及电话: 曹康 13991986651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5 日	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5 日